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安排如下：

### 一、会议安排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5月9日（星期二）下午14点00分

（二）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9日（星期二）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3日。

### 二、现场会议议程

（一）董事长喻中权先生主持会议

（二）董事会秘书段静女士报告现场到会情况

（三）会议内容：

- 1、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 2、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预算报告；
- 7、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融资计划的提案；
- 8、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担保计划的提案；

- 9、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提案；
- 10、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提案；
- 11、审议公司兑付专职董事 2016 年年度薪酬余额的提案；
- 12、审议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计划发行绿色资产支持证券的提案；
- 13、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提案；
- 14、审议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提案；
- 15、审议公司拟申请可续期（无固定期限）贷款的提案；
- 16、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提案；
- 1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提案；
- 18、听取独立董事 2016 年年度述职报告。

（四）股东表决

（五）董事会秘书段静女士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六）律师宣读见证意见书

（七）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7年5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登记；股东可以电话、传真和信函方式登记；

2、股东单位代表持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法人签字、公司盖章)及代理人身份证登记；

3、登记时间为2017年5月5日9:00-12:00, 14:00-17:00；信函登记以收到地戳为准；

4、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5、登记地点：武汉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段静、周京艳

电话：027-87172038 传真：027-87172038

### 授权委托书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7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2	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4	公司 201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公司 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	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公司 2017 年年度融资计划的提案			
8	公司 2017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提案			
9	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提案			
10	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提案			
11	公司兑付专职董事 2016 年年度薪酬余额的提案			
12	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计划发行绿色资产支持证券的提案			
13	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提案			
14	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提案			
15	公司拟申请可续期（无固定期限）贷款的提案			
16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提案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提案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 2016 年年度述职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会议资料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资料 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和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2017年4月18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东湖高新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和年度报告摘要。

## 资料 2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现向各位报告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 一、总体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1.14亿元，较上年同期略有减少，主要系工程建设及科技园区板块“营改增”后价税分离核算所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562.0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9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5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55亿元；期末资产总额207.2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8.76亿元；基本每股收益0.2296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8.13%。

其中：工程建设板块实现营业收入51.83亿元，完成回款54.9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9.19%，实现净利润1.0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7%。科技园区板块确认营业收入6.69亿元，完成销售及租赁回款8.7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99%。环保科技板块实现营业收入2.63亿元，完成回款2.32亿元，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但通过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的利润目标。

### 二、实现利润情况

2016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562.0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296.4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14%。

### 三、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净增加额为35,547.16万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726,962.18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701,384.2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5,577.9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5,542.47万元。其中：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83,397.28万元；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20,265.62万元；③支付其他与经营

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23,992.94万元。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29,796.90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103,016.05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3,219.1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6,912.25万元。

其中：①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6,031.97万元；②对外投资及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4,788.19万元。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630,497.57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547,309.19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83,188.3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0,105.00万元。其中：①取得借款、发行债券及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84,328.07万元；②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208,982.00万元。

请各位审议。

报告人：张德祥

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

**资料 3****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净利润为21,348.05万元（其中包含2016年子公司向母公司累计分红35,000万元），加上本年度年初未分配利润-50,184.80万元，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8,836.75万元。

由于2016年度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数，不具备分配条件，因此拟2016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请各位审议。

提案人：张德祥

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

## 资料4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 一、2016 年经营情况

2016 年是“十三五”的开局之年，公司始终把“市场开拓、投资并购、资本运作、风险控制”作为公司转型升级、提质增效、进位提档的指导思想。报告期内，工程建设、环保科技、科技园区三大实体业务板块稳步推进，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11,390.94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62.0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95%。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07.28 亿元，总负债 185.04 亿元；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18.76 亿元，比年初增长 6.94%。

#### 1、工程建设

2016 年，工程建设板块坚持投资与建造双轮驱动，报告期内共取得工程项目 26 个，中标额 103.0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34%，实现营业收入 51.8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52%，回款 54.9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9.19%，净利润 1.0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7%。项目建设方面，鄂咸高速公路、武穴长江公路大桥、白洋长江公路大桥、棋盘洲长江公路大桥、枣潜项目等大批新项目相继开工建设，丹江口汉江公路大桥、夷五线之字溪重建桥梁等在建项目高质量完工，2015 年大的重点项目在 2016 年下半年也相继开工。

#### 2、环保科技

报告期内，公司已投资运营的烟气综合治理总装机容量为 520 万千瓦，受社会经济宏观环境影响，累计完成脱硫电量 224 亿 KWH，较 2015 年下降 2.18%，实现营业收入 2.63 亿元，回款 2.32 亿元，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但通过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全年环保板块净利润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经营目标。投资在建项目中，昌吉项目 2×35 万千瓦机组脱硫已完成基础建设，计划于 2017 年进入商业运营，五彩湾项目 2×66 万千瓦机组脱硫尚处于基建期，计划于 2018 年进入商业运营。

在市场拓展上，2016 公司中标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横山煤电 2×100 万千瓦机组 BOT 项目，横山煤电脱硫项目是公司首个百万机组火电脱硫 BOT 项目，也是行业规模最大第三方运营的大气治理项目，该项目尚处于基建期，计划于 2018 年进入商业运营。公司脱硫 BOT 项目总装机规模达到 922 万千瓦，位列大气脱硫综合治理领域第一方阵，大气治理市场项目已扩展至湖北、安徽、陕西、新疆等区域。

水务领域坚持“立足湖北、布局全国”的思路，以并购存量为主，新建项目为辅，污水与供水同步推进，深耕湖北市场，布局全国网络。2016 年重点对湖北省内行业及区域内有影响的重点项目和企业进行开拓和投资并购，迈出实质步伐，收购了襄阳中瓯、湖北钟祥水务项目等，并组建产业并购基金进入水务环保、固废、土壤涉及节能等领域。

### 3、科技园区

科技园板块以“打造主题园区，推动产业集聚，促进产城人融合发展”为理念，运用“互联网+”等创新型招商模式，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6.69 亿元，完成销售面积 29.46 万方，同期增长 69.60%；租赁面积 15.30 万平方米，同期增长 109.59%；销售及租赁回款 8.75 亿元，同期增长 19.99%，超额完成全年各项经营目标。

报告期内，科技园板块大力寻求优质的产城融合项目和商住项目，收购了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主导开发“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可新增开发建设面积 50 万方；收购园博园项目，通过出让控制权引入龙湖地产合作开发，实现强强联合；此外，科技园板块立足长沙、合肥、杭州等已有业务区域，着力开拓新项目，同时积极向一线城市拓展，与天津市河北区、河西区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实现了在京津冀发展区域的重大突破。

公司在报告期内成立了园区运营公司，开展产业研究、资产经营、企业服务、产业投资等工作，加强资产经营和客户关系管理，完善产业研究及产业投资功能，整合园区运营资源，打造园区运营核心能力，为科技园板块规模做大做强奠定基础，切实树立东湖高新园区运营品牌。

### 4、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拟募集资金 12.7 亿元，用于科技园区与环保脱硫 BOT 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等，以增加公司资金实力、提高科技园区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扩大环保业务规模、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支持公司转型发展。目前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

## 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与 2017 年度经营计划

###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 1、工程建设

在行业发展机遇面前，湖北路桥一是要深化与地方政府、金融单位、施工企业，设计院，供应商，国有、民营公司的“联姻联营”，努力向产业链两端延伸，做强做优路桥主业的同时，聚焦地铁市场，延伸到公共建筑、民生工程等国资背景的基础项目。二是要合理调整市场布局，紧跟战略客户，关注国家重点投资，政府公信力好，财政状况好的地方城市的优质项目，树立“进城”、“向西”经营理念，坚持“抓大放小”，集中精力经营运作规模大、社会影响力强的项目，重

点拓展交通运输、轨道交通、市政工程、城镇综合开发等市场。三是要加强 BIM、云计算、物联网、移动应用、大数据等新技术在项目管理中的研究应用，结合“互联网+”发展要求，实现项目数据智能化采集、目标动态精准控制和“智慧管理”，提高工程项目的全过程优化和集成效益，真正实现公司由施工总承包向工程总承包转型。四是要实施“走出去”战略，加强与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的沟通和联系，加强现有境外意向项目的跟踪和洽谈，大力储备人才、资本和装备优势，尽快打通走向国际市场的通道，实现境外工程业务的有力突破。

## 2、环保科技

公司于 2006 年起涉足环保产业，专注于大气综合治理领域，2016 年开始通过投资并购方式进入水环境处理市场，同时也在跟踪新兴产业，积极寻找土壤修复、环保降噪、固废处理、节能环保等项目，实施产业并购。未来东湖高新集团环保产业的发展不再只是大气治理专业运营商，逐步成为集大气治理、污水治理与环保新兴产业为一体的环保治理综合平台，东湖高新将转型为一家以科技园区、工程建设为基础、以环保产业为主要发展方向的投资控股公司，坚定地走以“实业+资本”之路。

## 3、科技园区

战略新兴产业将是我国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主要方向，科技园区板块在产业上将深入研究、重点聚焦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大健康）、智能制造、新能源等领域。在发展区域上，2015 年新增合肥创新中心、杭州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2016 年新增武汉园博园项目、武汉联投佩尔项目，与天津市河北区、河西区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布局全国一二线城市产业园区项目为主，每年新增不少于两个项目，并开始由单一的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招商销售模式向“以产促城”、“产城融合”的产城人一体化发展模式，提高资产周转率和去化率，快速回笼资金、增厚上市公司业绩、反哺科技产业园扩张。为进一步推动产业聚集与升级，提升企业粘性，延伸产业链条，科技园区板块正在设立园区产业投资基金，投资公司科技园区内的优秀企业，谋求园区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共同成长。公司科技园区板块未来的盈利将涵盖园区物业出售收入、租赁收入、园区企业服务收入以及园区企业产业投资收入等全产业链。

## 4、新兴产业投资

公司 2016 年成立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平台——东湖高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组建了基金投资管理团队，通过私募方式向基金投资人募集资金，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参与基金的发起设立。主要投资方向为环保科技、电子信息领域等，公司通过向各基金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参与基金的投资运作，包括募资、投资、管理、退出四个阶段。新兴产业投资将成为公司第四个业务板块。

## 5、资本运作

公司将积极进行产业并购拓展，重点关注国内外环保细分领域前沿企业，并

结合市场需求，加大对拥有环保新技术及新产品的国内外企业的调研分析，从中筛选出具备合作条件的企业，借助资本的力量，并购具有发展前景的专业公司，实现产业和资本“双轮驱动”，实现公司外延式发展的目标。

## （二）经营计划

### 1、工程建设

2017 年，工程建设板块总体工作思路是：继续推进改革创新，加快转型升级，坚持建造和投资双轮驱动、规模与质效并重提升。以创新经营、深化管控、提质增效为目标，优化资产，着力抓成本、增资质、拓市场，增强工程建设板块的向外拓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不断提高板块科学技术和经营管理水平。

经营模式及产业布局方面，整合和发挥多方资源，紧紧抓住新常态下新机遇，努力向产业链两端延伸，积极打造路桥工程施工、路桥养护施工、建筑施工、市政施工、隧道施工等板块，做强做优路桥主业的同时，聚焦地铁市场，延伸到公共建筑、民生工程等国资背景的基础项目。市场布局方面，紧跟战略客户，区域上为国家重点投资、政府公信力好、财政状况好的地方城市，项目上为各级政府重视的重点项目；树立“进城”“向西”经营理念，坚持“抓大放小”，集中精力经营运作规模大、社会影响力强的项目，重点拓展交通运输、轨道交通、市政工程、城镇综合开发等市场。

### 2、环保科技

环保科技板块，2017 年要继续保持既有项目的安全稳定运行，加强对已投项目的管理，同时进一步加大大气、水务及新兴环保产业领域市场拓展力度，壮大板块规模。

大气领域，一是重点拓展煤炭资源丰富地区坑口电站脱硫 BOT 项目，特别是内蒙、山西和新疆地区，根据“十三五”规划“变运送煤炭为输出电力”，内蒙电力装机由 6458 万千瓦增加到 1 亿千瓦，山西新增煤电装机 5777 万千瓦，新疆大力实施“疆电外送”工程，建设准东和哈密两大千万千瓦级煤电基地；二是与地方能源集团成立合资公司，拓宽获取项目资源的渠道，实现协同发展；三是适时进入“非电行业”（钢铁、冶金、石化）自备电厂脱硫第三方运维领域，“十三五”钢铁工业排放标准大幅收紧，烧结机头 SO<sub>2</sub> 排放标准将降低 90%。

水务领域，以并购存量为主，新建项目为辅，污水与供水同步推进。短期通过整合控股公司资质及技术团队、尽快收购技术性企业，实现设计、工程技术能力提升。下一步重点布局水环境综合治理领域，以已进入的经济发达地区和湖北省内资源为依托，联合参、控股公司，参与大型 PPP 项目投标；工业污水领域关注高技术含量、高收益的并购标的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

### 3、科技园区

2017 年，科技园区板块继续布局国家重点发展区域，坚持市场规模和经营业绩同步增长。一是坚定不移以产业为核心和基础，强化产业研究，提升产业招

商质量，同时做好园区运营服务，切实提升园区运营能力，提高企业对园区依存度，与园区企业合作共赢；二是积极对接京津冀经济圈、成渝经济圈、长三角经济圈和丝绸之路经济带等国内外重要区域，形成广区域、多产业、全面布局协同发展的良好局面；三是全面进军产、商领域，真正实现业态整合、产城融合的新局面，全面升级科技园板块的运营模式，提高盈利能力，实现战略转型；四是合作模式上，联合各方（产业开发商、环保企业）共同获取项目资源，在合作中扩大规模、互利共赢；五是充分依托现有园区企业资源，以基金形式积极在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智能制造等领域开展投资。

#### 4、新兴产业投资

2017 年公司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国内优秀的私募基金机构组建多支基金等方式继续开展新兴产业投资，主要投资领域一是新兴环保产业，重点关注水处理、土壤修复、固废处置领域等，二是园区内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等企业等，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辅以外延式扩张，在环保领域寻求优质标的，通过投资并购的手段，提高资本运营效率，实现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多元化经营，提升公司价值，以实现公司跨越式的发展。

2017 年，公司将继续以积极、开放、包容、创新的心态，着力扩大规模，提升利润，同时完善机制，优化管理，进一步打造狼性团队，培养狼性执行力。在全体经营层和员工的努力下，东湖高新上下将全力以赴，助力公司转型发展再上新台阶。

#### 三、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紧紧围绕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目标及年度重点工作计划，规范运作，科技决策。

1、2016 年组织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同时组织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4 次，内部控制委员会召开 1 次，半年报、年报审计沟通见面会各 3 次。

#### 2、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5 次，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 3、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基本相符。

#### 4、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1) 董事会按时合规完成了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

第三季度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工作，完成临时公告的披露 110 项。

(2) 报告期内，董事会积极做好日常投资者关系管理及维护工作，对公司股东和社会投资者的来方、电话咨询、上证 e 互动平台留言等均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给予及时、客观的回复，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现状及发展，引导投资者对公司价值进行客观判断，避免不实信息对投资者的误导，保护投资者的切身利益，同时关注与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营造良好舆论导向，促进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建立良性互动关系。

#### 四、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1、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要求，修改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并已经 2012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 201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 2012 年 10 月 31 日、12 月 22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公告）。

《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现金分红政策，主要内容为：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最近三年以现金的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详见 2016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临 2016-105）

#### 2、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净利润为 21,348.05 万元（其中包含 2016 年子公司向母公司累计分红 35,000 万元），加上本年度年初未分配利润-50,184.80 万元，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8,836.75 万元。

由于 2016 年度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数，不具备分配条件，因此拟 2016 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

请各位审议。

董事长：喻中权  
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

## 资料 5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6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参加公司本年度的股东大会并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经营活动的重大决策、公司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进行监督，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工作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认真组织监事会会议，列席了董事会会议，报告期内召开了 8 次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如下：

1、2016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2016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

3、2016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 (1) 《201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 (3) 《公司 2015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4) 《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公司 2016 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4、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5、2016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 (1) 《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5) 《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的议案》；

(6)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7) 《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公司与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 《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12) 《关于光谷环保肥东分公司拟签署脱硫系统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1)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2) 《关于全资子公司销售商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201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1) 《关于调整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6)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房地产业务项目自查承诺的议案》。

8、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 2016 年度公司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完善了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维护公司利益，没有发现有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财务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3、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关联交易合法、公平、公开、公正，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程序合规，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4、检查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5、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生产经营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在设计和执行方面无重大缺陷，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三、2017 年度工作计划

#### 1、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2017 年度，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健全工作制度，在实践中不断探索监事会工作的思路、方式和方法，强化监事会工作计划，提高本公司监事会工作能力和效率。

#### 2、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监事会不断加大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执行决议和遵守法规方面的监督。切实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是为了防范企业风险防止公司资产流失，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向控股公司了解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建议予以制止和纠正；三是经常保持与内部审计部门和公司所聘请的会（审）计事务所进行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把工作纳入经常化、规范化、法制化轨道，继续作好各项监察工作，提高监事会的权威性和实效性，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水平

要发挥好监事会作用，首先要提高自身专业素质，才能有效地做好工作。为了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监事会成员将在新的一年里继续加强学习，通过有计划的参加相关培训和坚持自学的方式，不断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并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请各位审议。

监事长：周敏

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

## 资料 6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现向各位报告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预算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2017年，公司将继续坚持“实业+资本”转型发展之路，按照既定战略规划目标，做强工程建设板块、做大环保科技板块、做优科技园区板块，力争板块规模和经营业绩再迈上一个新台阶，预计全年收入70亿元。

### 一、工程建设板块

2017年，工程建设板块要改革创新管理机制，树立“进城”“向西”经营理念，坚持“抓大放小”，集中精力经营运作规模大、社会影响力强的项目，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产业布局要努力向产业链两端延伸，布局国家重点投资、政府公信力好、财政状况好的地方城市，聚焦地铁市场并延伸到公共建筑、民生工程等国资背景的基础项目，抢抓PPP项目快速推进的机遇，加快转型升级。

### 二、科技园区板块

2017年，科技园区板块要继续布局国家重点发展区域，紧跟国家“三大”发展战略，形成广区域、多产业、全面布局协同发展的良好局面；要充分依托现有园区企业资源，加大产业投资，提升招商质量，切实提高园区运营能力，实现市场规模和经营业绩同步增长。

### 三、环保科技板块

2017年，环保科技板块要保持既有项目的安全稳定运行，加强对已投项目的管理，同时进一步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壮大板块规模，积极寻找大气、水务、噪声、土壤、固（危）废治理等细分领域龙头及潜质企业，逐步成为集大气治理、污水治理与环保新兴产业为一体的环保治理综合平台。

2017年，公司将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全面推进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一是要顺应市场发展趋势，抓好现有项目的安全稳定运行，同时加大市场拓展的广度和深度，做大板块规模；二是要通过行业对标等手段，深入挖掘自身潜力，加强节能降耗和成本管控，把控项目的投资收益率，提升投资、运营等关键业务指标的效率，实现规模扩大和风险管控的有效平衡；三是要完善运营管理体系和业务流程，

加大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提升高、中层管理人员的水平，同时依托信息化系统，提高管理的针对性、及时性，提升管理效率，向管理要效益；四是要按照自身的资金需求，积极开拓市场的各种融资渠道，利用及发挥各种融资机遇和优势，同时充分发挥财务杠杆作用，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低成本的融资保证，实现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

请各位审议。

报告人：张德祥

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

## 资料 7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融资计划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融资计划，该计划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现将 2017 年年度融资计划公告如下：

### 一、2017 年年度融资计划

1、公司母公司拟以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350,000 万元，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债券（如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借款、信托、委托贷款、可续期贷款、基金、保理、贸易融资及票据融资等。将公司办公大楼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借款。

2、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

3、杭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6,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

4、武汉东湖高新葛店投资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

5、合肥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

6、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5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

7、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565,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

在 2017 年年度新增授信及提款总额未突破总体融资计划的情况下，可在内部调整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2017 年年度融资计划。

## 二、公司内部资金往来

为提高公司内部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整体资金成本，将对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进行内部调拨，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

## 三、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事项

1、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 2017 年年度新增授信及提款总额未突破公司总体融资计划的情况下，可在内部调整、增加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2017 年年度融资计划。并根据金融机构授信落实情况 and 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年度融资计划范围内具体办理借款融资事宜，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情况，对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资金往来进行审批，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将严格按年度预算进行资金管理，同时发挥内部潜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开源节流，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

请各位审议。

提案人：张德祥

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

资料 8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担保计划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重要提示：**

●2017 年年度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担保，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计划涉及被担保单位为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

●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融资需求，确保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2017年年度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担保。担保明细如下：

被担保对象	公司类型	担保金额 (万元)	截至 2016 年末 为其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0,000.00	39,173.73	连带责任担保
杭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00	0.00	连带责任担保
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0.00	0.00	连带责任担保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20,000.00	69,350.00	连带责任担保
湖北省华晟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0,000.00	0.00	连带责任担保
武汉桥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90,000.00	0.00	连带责任担保
小计		500,000.00	108,523.73	

## 二、被担保人情况

###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担保对象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本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
1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	赵清华	环保科技投资、建设、运营	15,000	高新技术产品、电力、新能源、环保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与咨询、开发产品的销售等	全资子公司	100
2	杭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泰极路3号2幢502C-24	许治波	科技园开发及管理、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	10,000	科技园区开发管理及配套服务；项目投资及管理，高新技术项目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及代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孵化器项目投资及运营管理，物业管理。	全资子公司	100
3	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滨湖路26号SAGE技术研发中心1栋10层	张如宾	科技园开发及管理、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	10,000	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招商及运营管理；厂房建设、租赁及销售；房地产开发建设、商品房经营；工程项目管理；物业管理；从事移动智能终端、光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	控股子公司	49
4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周俊	工程建设	180,000	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各种等级公路及其桥梁、长度3000米以下的隧道工程施工，承担各类桥梁工程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施工等	全资子公司	100
5	湖北省华晟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市硚口区宝丰二路21号	李高磊	工程建设	8,060	承担各类等级公路、桥梁、隧道工程、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各类公路土石方、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市政及城市道路、广场、排水工程施工；各类等级公路交通工程施工、养护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桥梁中小修养护；各类等级公路产品（护栏、隔离栅、标志牌、桥梁伸缩缝、公路水泥预制件等及其它附件）的生产、销售、安装、施工；交通实业投资；施工劳务承包；房屋及施工设备出租。	全资孙公司	100

6	武汉桥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 龙阳大道特8号 汉阳经济开发区 区管委会大楼4 楼401室	黄宗 远	工程建设	19,000	工程项目建设管理。	全资 孙公 司	100
---	--------------	--	---------	------	--------	-----------	---------------	-----

## 2、被担保方 2016 年主要财务数据表（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对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银行贷款 总额	资产负 债率
1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2,152.04	34,547.02	26,171.03	8,558.55	25,480.00	71.72%
2	杭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18,637.60	9,329.35	38.87	-486.14	1,000.00	49.94%
3	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	61,200.41	8,416.67	1,047.98	-365.82	0.00	86.25%
4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284,602.11	210,397.40	524,854.13	10,936.59	256,305.00	83.62%
5	湖北省华晟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865.06	9,192.24	5,322.20	-113.37	0	55.94%
6	武汉桥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7,798.60	30,001.13	12,463.93	1.13	0	48.09%

## 三、担保主要内容

### 1、上市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根据公司 2017 年业务发展规划，结合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规划，估算了一个周期（即公司 2017 年年度担保计划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以下同）公司需要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的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在 2017 年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公司对全资子（孙）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总体担保计划（小计人民币 40 亿元）的情况下，可在全资子、孙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全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内适度增加、调整担保额度。

在 2017 年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公司对控股子（孙）公司总体担保计划（小计人民币 10 亿元）的情况下，可在控股子（孙）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控股子（孙）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有限合伙企业）担保额度内适度增加、调整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发生差额补足等产生实质性担保事项，具体金额以金融机构批复的最终授信额度为准，如超过上述年度担保计划总额，应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 2、对公司科技园项目业主提供按揭阶段性担保

(1) 公司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相关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阶段性担保额度不超过 7,000 万元；

(2)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相关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阶段性担保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

(3)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相关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阶段性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

(4)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葛店投资有限公司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相关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阶段性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

(5)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相关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阶段性担保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

(6) 公司控股孙公司长沙东湖和庭投资有限公司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相关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阶段性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

(7)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相关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阶段性担保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

(8)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相关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阶段性担保额度不超过 13,000 万元。

### 3、董事会授权事项

(1)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 2017 年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公司对全资子(孙)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总体担保计划（小计人民币 40 亿元）的情况下，在全资子、孙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全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内适度增加、调整担保额度；

(2)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 2017 年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公司对控股子(孙)公司总体担保计划（小计人民币 10 亿元）的情况下，在控股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控股子(孙)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有限合伙企业）担保额度内适度增加、调整担保额度；

(3) 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金融机构授信落实情况，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具体办理融资担保事宜，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4) 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销售情况，具体办理按揭业务阶段性担保事宜，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 252,870.26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113.74%。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五、董事会审议担保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 2017 年年度担保计划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票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上述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具有全部控制权，具备偿还能力，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 2017 年年度以担保计划中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其贷款融资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资金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公司子（孙）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提醒公司经营层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融资担保，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管理，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7 年年度担保计划事项。

请各位审议。

提案人：张德祥

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

## 资料 9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1996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状况比较熟悉，在工作中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为保证该项工作的连续性，根据《股票发行和交易管理暂行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机构，其报酬不超过人民币 88 万元。

请各位审议。

提案人：黄智

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

**资料 10**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更有效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其报酬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

请各位审议。

提案人：马传刚

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

**资料 11****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兑付专职董事2016年年度薪酬余额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6年，东湖高新集团坚持“市场开拓、投资并购、资本运作、风险控制”的工作思路，各项经营目标圆满完成，集团转型发展稳步推进。

根据公司薪酬及业绩考核制度，公司专职董事2016年的薪酬，尚有年终考核部分未支付。根据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经营层2016年度经营目标完成考核结果，公司拟足额向专职董事兑付2016年薪酬。

请各位审议。

提案人： 马传刚

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

**资料12****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计划发行绿色资产支持证券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结合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环保”）在年度融资计划范围内拟通过合格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设立光谷环保烟气脱硫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

本次拟申请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原始权益人**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环保”）

**二、基础资产**

由原始权益人与相关燃煤发电厂签署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协议，光谷环保于特定期间内为相关燃煤发电厂提供烟气脱硫环保服务而取得的收益权。

**三、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可分期发行），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公司或光谷环保认购（具体发行规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占比可根据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情况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予以调整）。

**四、发行期限**

资产支持证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五、发行利率**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利率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利率水平通过询价方式进行确定，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支付固定利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无票面利率、无期限收益，专项计划在每次付息及终止时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完成分

配后的剩余资产由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

## 六、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 七、发行方式

本次申请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

## 八、拟挂牌转让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九、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工作，提请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议案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申请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申请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期限、发行期数、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 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申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申报事宜；

(3) 根据审批监管部门要求，制作、修改和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4) 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申请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发行协议、承销协议等）；

(5) 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7) 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8) 办理与本次申请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

有效期内或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 十、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结束之日。

#### 十一、本次申请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申请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有利于开拓公司融资渠道，盘活项目存量资产，提高资产的流动性，增强现金流的稳定性，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

(2) 本次申请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产生的风险：新增融资将加大公司还本付息的压力。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将围绕各业务板块，抓紧发展机遇，快速推进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开拓市场、增加规模、提高效益，以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

请各位审议。

提案人：张德祥

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

**资料13****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拓宽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增强湖北路桥资金管理的灵活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湖北路桥业务发展的需要，湖北路桥在年度融资计划范围内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定向工具”），以拓宽融资渠道。

拟申请定向工具具体方案如下：

**一、定向工具计划注册规模**

本次董事会至 2017 年年底拟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可循环发行）。

**二、定向工具发行日期**

湖北路桥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两年）内择机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三、发行定向工具的目的**

发行定向工具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湖北路桥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和项目建设投资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发行定向工具可增强湖北路桥的资金实力，扩大经营规模，提升湖北路桥的运营能力。

**四、定向工具发行期限**

拟发行的定向工具的期限为不超过 3 年（含 3 年）。

## 五、定向工具发行方式

本次申请发行的定向工具由承销机构以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非公开定向发行。

## 六、定向工具发行利率

本次申请发行的定向工具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 七、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 （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定向工具，可以补充湖北路桥的营运资金，缓解资金压力，有利于湖北路桥扩大经营规模，提升运营能力，进而促进公司工程建设板块业务的整体发展。

### （二）风险提示

#### 1、可能产生的风险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定向工具，将提高湖北路桥以及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加大还本付息压力，可能产生财务风险。

#### 2、风险应对措施

湖北路桥将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对各项目的成本管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及时收回工程款，实现整体周转平衡。

公司也将加大对湖北路桥的资金监管力度。

## 八、拟请董事会给予的授权范围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湖北路桥本次定向工具的发行工作，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湖北路桥在本议案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定向工具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湖北路桥需求，制定本次

申请发行定向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申请发行定向工具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期限、发行期数、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申请定向工具发行申报事宜；
- 3、签署与本次申请发行定向工具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 4、办理与本次申请发行定向工具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经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有效期内或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请各位审议。

提案人：周俊

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

**资料14****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在年度融资计划范围内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

本次拟申请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计划注册规模

本次拟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可循环发行）。

二、中期票据发行日期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三、发行中期票据的资金用途

发行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及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和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四、中期票据发行期限

公司拟发行的中期票据的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五、中期票据发行方式

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中期票据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六、中期票据发行利率

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中期票据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七、发行对象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八、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工作，提请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议案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条

款，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期限、发行期数、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 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申请中期票据发行申报事宜；

(3) 根据交易商协会要求，制作、修改和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4) 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申请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注册报告、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等）；

(5) 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7) 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8) 办理与本次申请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有效期内及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 九、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 十、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有利于公司改善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主营业务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2)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产生的风险：新增融资将加大公司还本付息的压力。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将围绕各业务板块，抓紧发展机遇，快速推进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开拓市场、增加规模、提高效益，以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

请各位审议。

提案人：张德祥

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

**资料15****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拟申请可续期（无固定期限）贷款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确保公司运营及各业务板块项目的顺利推进，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公司在年度融资计划范围内拟采用可续期（无固定期限）贷款的方式筹集资金，进一步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

一、拟申请可续期（无固定期限）贷款方案

1、贷款金额：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可续期（无固定期限）贷款；

2、贷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贷款、委托贷款等；

3、贷款期限：初始贷款期限不少于（含）三年（“初始贷款期限”），初始贷款期限届满以后每一年为一个延续贷款期限（“延续贷款期限”）。在每个贷款期限（包括初始贷款期限及延续贷款期限，下同）届满前，借款人有权选择将贷款期限延续一年，或者选择在每个贷款期限届满之日向贷款人归还全部贷款本金余额及所有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应付利息、孳息、罚息以及其他费用（如有）；

4、贷款利率：可续期（无固定期限）贷款利率由初始利率及重置利率组成，具体由公司和金融机构另行约定；

5、贷款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及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营运资金和偿还有息债务等；

6、结息日和付息日：约定每年为一个计息周期，即每个自然年度的某一天为结息日（“结息日”），公司在结息日次日（即“付息日”）支付该计息周期贷款利息和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如适用），在贷款到期日（包括自然到期日、视为到期日及宣布到期日）支付最后一个计息周期的贷款利息和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如适用）。除非发生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借款人在约定的任一结息日前提前通知贷款人后，借款人可将该计息周期的当期利息以及约定已经递延的贷款利息及孳息递延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也不构成借款人违约；

7、强制付息事件：在结息日前十二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之一的，则应当支付该结息日应付贷款利息以及约定的已经递延的所有贷款利息及其孳息，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及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3）向其他权益工具进行付息或兑付；

8、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年之内；

9、本次可续期（无固定期限）贷款的授权：

公司拟申请可续期（无固定期限）贷款的提案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展具体融资相关事宜，为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工作效率，特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审批签署办理相关融资具体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公司需要以及融资市场的实际情况决定可续期（无固定期限）贷款的融资金额、融资期限、融资利率、具体条款、条件以及其他相关事宜，签署必要的文件以及办理必要的手续；

（2）签署可续期（无固定期限）贷款所涉及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和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3）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对可续期（无固定期限）贷款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二、拟申请可续期（无固定期限）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拟申请可续期（无固定期限）贷款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公司拟申请可续期（无固定期限）是基于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为目的而发生的融资行为，融通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更好地推进各业务版块项目建设、开拓市场、增加规模，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请各位审议。

提案人：张德祥

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

**资料 16****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方案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鉴于上述有效期将至，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新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18年6月30日）。除延长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

请各位审议。

提案人：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

## 资料 17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方案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鉴于上述有效期将至，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顺利进行，提高工作效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新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18年6月30日）。除延长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

请各位审议。

提案人：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

**资料 18****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我们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在 2016 年的工作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尽责地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决策及相关会议，并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6 年年度履职情况说明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马传刚，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律硕士。2014 年 5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历任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主任科员、公职律师、浙江湖州金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瑞益荣融（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旭阳雷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瑞益旭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法定代表人、北京瑞益德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托代表、法定代表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智，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14 年 1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历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风险质量控制经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经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购融资部总经理。现任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舒春萍，硕士研究生。2016 年 2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历任武汉三特索道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证券部经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汉光谷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国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夏成才（离任），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2009 年 3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

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未发生任何妨碍我们做出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在2016年度任职期间，我们积极出席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诚信勤勉，忠实尽责。

### （一）报告期内出席各类会议情况：

#### 1、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能够做到按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勤勉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3次董事会，5次股东大会，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2016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缺席次数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马传刚	13	13	0	7	0	5
黄智	13	13	1	8	0	4
舒春萍	10	10	0	5	0	4
夏成才（离任）	3	3	0	3	0	0

#### 2、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2016年，公司战略委员会召开2次，审计委员会召开6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4次，内部控制委员会召开1次，2016年半年度报告审计沟通见面会3次，2016年年度报告审计沟通见面会3次，我们均亲自出席相应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

### （二）会议表决情况

我们参加公司会议之前，对会议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详细了解公司运作和经营情况，为相关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对涉及关联交易、聘请中介机构等事项均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做出科学决策起到积极的作用。

报告期内各项审议事项投出同意票，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 （三）年报期间所做的工作

在公司2015年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在年报期间参与年报专项沟通会3次：

（1）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听取了公司财务部门关于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计划、与年审会计师在现场年报审计工作前进行年报预沟通的交流；

(2) 在年审会计师结束现场工作并初步确定结论前再次进行了沟通，询问年审会计师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是否能如期完成工作；

(3) 听取审计工作的完成情况并对年度报告发表意见。

(四)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与我们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保证我们能及时、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获取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为我们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配合。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参加审议了《关于拟投资基金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新疆五彩湾北一电厂 2×660MW 热电厂脱硫系统 BOT 项目 EPC 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签署委托招商运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关于光谷环保肥东分公司拟签署脱硫系统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收购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 49%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销售商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的基础上，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在关联交易的审议过程中提醒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

####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 资金占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非经营性关联资金往来。

(2) 对外担保情况：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以上行为均按程序进行审批，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控股股东及其所属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关于公司兑现 2015 年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余额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第八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杨涛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进行了审核监督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 2015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以上相关议案均经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规定发布了《2015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均按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未出现预测调整的事项。

####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仍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

我们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分别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控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 2015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由于公司 2015 年度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因此同意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5 年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公司及控股股东所作的承诺持续有效并正在履行，其他承诺也正常履行，2016 年度，公司及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以上相关信息，详见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第五节、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

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完成了公司各类临时公告 110 项。

我们对公司 2016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相关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经营特点，组织开展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与优化工作，并取得事务所出具的结论为有效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及内控委员会恪尽职守，对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具有制度、人员、外部监督等各方面的保障，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 11、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内部控制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运作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4 次，内部控制委员会召开 1 次。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恪尽职守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和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 年，我们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加强现场工作，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推进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与优化，为公司发展提出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

请各位审议。

独立董事：马传刚、黄智、舒春萍

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